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常平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执法-9 号

谭中良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1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6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没收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(¥206083.00),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(¥140000.00) 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6 号和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(¥140000.00) (东常平) 应急加罚〔2025〕执法-5 号, 合计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叁元整(¥486083.00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4日